**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的原则  
（一）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  
（二）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且任职一般不少于两年。50岁以下的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科研方向明确，学术水平较高。近五年从事科学研究的领域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并在该研究领域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中的两项：  
1.在B类及以上学术期刊独立或首位（含通讯作者）发表3篇以上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有正式出版的独立或首位完成的学术专著；  
3.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额定位次）科研成果奖；  
4.主持完成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四）目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研究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能满足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的需要。  
（五）完整培养过一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质量优良；教学经验丰富，承担过或正在承担研究生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能为博士生开设学科前沿的专业课程。  
（六）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指导研究生用外文进行阅读与写作。  
（七）身体健康，在退休年龄前能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  
（八）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能协助指导博士生的学术团队。  
第四条  科学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一般应在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一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三年以上。  
（二）思想政治素质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态度严谨，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科研方向明确，学术水平较高。近三年，从事科学研究的领域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并在该研究领域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中的一项：

1.在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独立或首位（含通讯作者）发表2篇以上（含2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2.有正式出版的独立或首位完成的学术专著；  
3.获得过厅市级以上（省部级以上额定位次，厅市级前两位）教学、科研成果奖；  
（四）目前有主持在研的与拟招生方向相关的研究项目；或在账经费能满足研究生培养的需要（人文社会学科不少于2万元，理、工、农学科不少于5万元）。  
（五）教学经验丰富，至少能够讲授一门研究生课程。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六）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指导研究生用外文进行专业阅读与写作。  
（七）身体健康，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第五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一）满足第四条中除第三、四款之外的其它条款。  
（二）具有所申请专业领域实践经验，并取得一定的实践成果。  
（三）近三年取得下列科研业绩中的一项：  
1.在正式学术期刊上独立或首位（含通讯作者）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核心及以上期刊；  
2.有正式出版的独立或首位完成的学术专著或教材；  
3.获得过厅市级以上（省部级以上额定位次，厅市级前两位）科研或教学成果奖；

4.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前五位）或厅市级（前两位）科研计划项目；  
5.取得与所在专业领域有关的其它高水平研究成果。  
（四）有突出贡献的行业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申请担任校外兼职/合作导师的，职称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核批准。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程序**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根据培养工作需要进行。遴选程序如下：  
（一）发布遴选工作通知。  
（二）个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科专业负责人同意（签字）后提交学院（部）。  
（三）学院（部）教授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研究确定拟推荐的导师名单。推荐材料及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处。  
（四）研究生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复审。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批准新增导师名单。  
（六）公示新增导师名单，公示期内无异议者即聘任为导师。  
（七）遴选博士生导师，还需聘请3-5名校外同行专家对申请者进行评议，评议方式为现场评议或通讯评议。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同行专家评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职责**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认真学习并贯彻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及管理方面的政策，服从学校、学院（部）的工作安排。  
（二）积极做好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认真承担考试命题、复试、阅卷等工作。  
（三）参与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制订并落实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  
（四）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结合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以身作则，自觉遵守学术行为规范，并注重对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协作精神的培养。  
（六）全面负责所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及管理工作，从思想、学习、生活等各方面关心研究生的健康发展，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第八条  学校每三年对研究生导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第九条  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本人的政治思想表现、研究生教育教学、科研、履行岗位职责以及所指导研究生的质量等情况。  
第十条  考核标准参照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考核成绩分合格、不合格两种。  
第十一条  在考核期内，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一）受党纪或行政处分或存在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二）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位论文有2篇送审评阅或答辩未通过；或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有1篇在上级部门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五）所指导的研究生有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二条  考核的程序：  
（一）导师填写考核登记表。  
（二）所在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研究提出考核意见。  
（三）研究生处复审汇总考核情况。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处理：  
（一）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指导研究生。  
（二）考核不合格者，自考核不合格当年起两年内不能参加师生互选，至目前所带研究生全部完成学业后，需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三）连续三年未指导研究生者，需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第六章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第十四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旨在鼓励和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导师，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积极性和主导作用，弘扬教书育人的良好风气，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全称“鲁东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实绩、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每三年评选一次。  
第十七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在岗的研究生导师,包括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  
第十八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治学严谨，精心指导研究生，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成长，注意因材施教，尤其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  
（三）完整地指导过一届以上（含一届）研究生，近三年主讲过至少一门研究生学位课程，教学效果良好；目前仍在从事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  
（四）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三年来，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主持过科研课题（不含校级），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充足；或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有其它突出贡献；或获得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或者其它省级以上奖励。  
（五）近三年来所指导的研究生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曾获得国家级或全国性奖励；  
曾获得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或者其它省级以上奖励；  
曾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获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六）近三年来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没有严重违法违纪以及违反学术道德的情况；没有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不通过的情况；在学位论文抽查评估中，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  
第十九条  校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程序如下：   
（一）导师本人申请，填写《鲁东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承担科研项目、代表性成果的复印件等）。  
（二）各学院（部）教授委员会研究确定本单位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的推荐名单，并连同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推荐材料及名单在上报前须在本单位公示并无疑议。  
（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审会议，确定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初步人选并报学校审批。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学校发文表彰。  
第二十条  学校对“鲁东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获得者颁发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我校的“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候选人将从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中择优推荐。  
**第七章  研究生师生互选办法**第二十一条  师生互选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即导师与研究生通过相互选择确定指导与被指导关系后，由导师对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品德及生活等各方面进行个别指导并全面负责的培养管理制度。参加互选的导师必须通过遴选。  
第二十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的师生互选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后一月内填写师生互选表，完成师生互选工作。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师生互选工作应在首次集中授课的第一周内完成。  
第二十三条  师生互选工作程序如下：  
（一）公布导师信息。研究生处在导师管理系统公布符合条件的导师信息供研究生查阅。导师信息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研究方向、主要学术成果、在研课题、科研经费、指导要求等。学院（部）可通过组织师生见面会等形式，使研究生对导师情况有全面的了解。  
（二）研究生填写《鲁东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表》。导师根据研究生的选择并结合本人的实际情况，确认所指导研究生名单，师生互选协议生效。  
（三）对没有导师选择的研究生，由所在学科专业（方向）导师组或学科专业（方向）负责人在征求师生双方意见的基础上，协调落实导师人选。  
（四）师生互选名单确定后，学院（部）将《鲁东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汇总表》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师生互选结束，研究生一般不能更换导师。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导师，必须由培养单位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学校研究批准。  
**第八章  附  则**第二十五条  导师因身体状况、调离或出国一年以上等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研究生，其所在学院（部）应及时安排其他导师接替其履行导师职责，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适当控制导师在不同学科专业（领域）兼职导师的情况。兼职导师需参加兼职学科专业（领域）导师的遴选。  
第二十七条  新任导师在参加师生互选前，应通过学校及相关学院（部）组织的任前培训及考核。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中期刊级别、项目和获奖等级等的认定以学校同期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原《鲁东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试行办法》（鲁大校发〔2013〕16号）所参照条款以此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鲁东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考核暂行办法》（鲁大校发〔2011〕70号）、《鲁东大学研究生师生互选办法》（鲁大校发〔2011〕108号）、《鲁东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12〕63号）、《鲁东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暂行办法》（鲁大校发〔2013〕21号）同时废止。